河长制的经验启示

**经验：**

1、周密部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把推行“河长制”管理作为打造水生态文明城市，促进河道管理创新升级的重要契机，借鉴典型经验、创新思维模式，全面谋划部署。

一是实地调查，摸清河道基本情况。对全市河道进行实地调查，为进一步摸清核实核准全市河道基本情况，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近几年来河道治理情况，在普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全面分析堤防管护、水面保洁、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管理问题，对河道管护的目标任务、职责范围、管理机构等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为后续工作开展做好铺垫。

二是广开言路，多方征求意见建议。集中时间对全市沿河各镇（街)村进行了调研走访，结合各镇(街)河道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广开言路、专项调研的基础上，与镇（街)分工负责同志和水利站长面对面共同研究方案;采取发放征求意见稿、现场询问等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动沿河镇(街）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政府主导，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为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市政府主导，河道管理部门牵头，出台河道管理办法，将地方政府领导负总责、部门协同治理的模式以地方规章形式固定下来，全面落实河道管护“河长制”实施方案，细化境内各级河流的城镇、村庄规划临河界限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明确划分河道管护责任区、管护责任单位以及“河长制”的实施、监督和考核，给予基层（镇村）管护责任单位行使职权的法律依据，夯实了河道管护工作的基础。

2、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明确河道管护工作任务，根据河流的等级及属地管理权限，分别明确不同级别的“河长”及责任单位。

一是明确目标，立足实际分步推进。按照“建立管护机构、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统一管护标准、严格管护考核”的要求，在全市分步推行“河长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河道分级分段网格化管理，建立起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制度健全、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道管护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是强化领导，全市各级联动共管。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任组长，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河道管护“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道管理部门，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河道管护工作的推进、检查、指导及“河长制”管理实施情况的考核验收等工作;具体协调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涉河问题的处理。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全力推进任务落实。

三是建立机构，严格责任狠抓落实。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河道管理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城区内河道由住建局局长担任“河长”；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其他河道，由所在镇(街）镇长(主任)）担任辖区河段的“河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道由所在镇(街）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实施。“河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河道管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级管理、层层推进、落实责任。

3、健全机制，常态长效促河长治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与河道管护法制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河道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建立起长效管护机制。

一是强化督导，量化考核打分。为加快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河长制”考核细则，对河道管护实行量化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考核实行月点评、季通报、年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机制、长效机制、任务落实、工作成效等四个方面，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进度较慢的进行通报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责，确保河道管护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多元投入，落实管护经费。为提高管护质量和效果，激发镇街工作积极性，每年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管护经费，建立管护经费长效机制，按照市政府、所在镇街和受益人(所有权人)共同承担的原则，河道管护经费由市、镇（街）区、村按5:2:3的比例共同承担，标准暂按每公里河段每月200元核定，保障管护体制持续正常运转。同时充分利用好水域、岸坡、滩地等河道资源，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管护资金落到实处。

三是全民参与，共管共享。河道水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使“河长制”的群众基础进一步扩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媒体、民间组织等各种力量共同参与，法律、行政、市场、文化等多种手段并用的水环境治理网络;加快“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河道信息档案，实时追踪河道水环境治理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包括“河长”信息和河道整治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启示：**

新常态下，“河长制”的逐步建立和推行给河道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为确保“河长制”管理切实发挥效益、河道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前期工作实践，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1、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管护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多部门的协力配合，才能真正取得实效。建议出台市级层面相关的制度文件，建立市级政府主导、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的有效机制。强化目标落实考核问责机制，把地方和部门的力量整合起来，形成既要分级管理，又要强化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河道管护工作。

2、多元投入，建立保障机制建议各级政府把河道长效管理的经费列入公共财政来安排，增加河道管理经费，同时，积极探索市场化融资方式，建立包括中央资金、地方财政、生态补偿资金、民间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构建稳定的“河长制”工作经费投入机制，推动河道管理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3、确权划界，明确河道责任在明确河道管理责任的基础上，理顺权属关系，建议省市各级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有关政策，推动河道特别是小型河道确权划界工作。

4、强化宣传，群众广泛参与河道管理能否取得成效，关键在于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建议市政府通过电视、报社等主流媒体加强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接受群众监督。